

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和规定。

第二条 包装袋标准

(一) 基本要求

- 1. 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（PVC）塑料为制造原料；
- 2. 聚乙烯（PE）包装袋正常使用时不得渗漏、破裂、穿孔；
- 3. 最大容积为 0.1 m3，大小和形状适中，便于搬运和配合周转箱（桶）盛装；
- 4. 如果使用线型低密度聚乙烯（LLDPE）或低密度聚乙烯与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共混（LLDPE+LDPE）为原料，其最小公称厚度应为 150 μm；如果使用中密度或高密度聚乙烯（MDPE，HDPE），其最小公称厚度应为 80 μm；
- 5. 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，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，如盛装感染性废物，应在包装袋上加注“感染性废物”字样；
- 6. 包装袋上应印制本规定第五条确定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。

(二) 技术性能要求

- 1. 包装袋外观标准符合表一要求。

表一 包装袋外观标准

项 目	指 标
划痕、气泡、穿孔、破裂	不允许
晶点、僵块 >2mm <2mm 分散度	不允许 ≤5 个/10×10c m²
杂质 >0.6mm <0.6mm 分散度	不允许 ≤2 个/10×10c m²

- 2. 包装袋物理机械性能符合表二要求

表二 包装袋物理机械性能

项 目	指 标	
	LLDPE (LDPE+LLDPE)	HDPE (MDPE)
拉伸强度（纵、横向） MPa≥	20	25
断裂伸长率（纵、横向） %≥	450	250
落镖冲击质量（g）	190	270
热封强度 N/15 mm≥	10	10

3. 包装袋规格 （1）推荐采用筒状包装袋： 折径×长×厚（mm）：

450×500×0.15mm（LLDPE；LDPE+LLDPE） 450×500×0.08mm（HDPE；MDPE） （2）当
包装袋容积在 0.1 m³ 范围内，包装袋规格可以根据用户要求确定。

（3）当用户有特殊要求，并且包装袋容积超过 0.1 m³ 时，包装袋厚度应根据试验确定，保证包装袋防渗漏、防破裂、防穿孔，整体物理机械性能不低于表二要求。

第三条 利器盒标准

1. 利器盒整体为硬制材料制成，密封，以保证利器盒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，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撒漏，利器盒一旦被封口，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再次打开；
2. 利器盒能防刺穿，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、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利器盒；
3. 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.5 m 高处垂直跌落至水泥地面，连续 3 次，利器盒不会出现破裂、被刺穿等情况；
4. 利器盒易于焚烧，不得使用聚氯乙烯（PVC）塑料作为制造原材料；
5. 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，在盒体侧面注明“损伤性废物”；
6. 利器盒上应印制本规定第五条确定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；
7. 利器盒规格尺寸可根据用户要求确定。

第四条 周转箱（桶）标准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周转箱整体为硬制材料，防液体渗漏，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；
2. 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（桶）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，并参照周转箱性能要求制造；
3. 周转箱（桶）整体为黄色，外表面应印（喷）制本规定第五条确定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

和文字说明。

（二）技术性能要求

周转箱的规格及性能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1. 原料要求

周转箱箱体应选用高密度聚乙烯（HDPE）为原料采用注射工艺生产；箱体盖选用高密度聚乙烯与聚丙烯（PP）共混或专用料采用注射工艺生产。

2. 外观要求

（1）箱体箱盖设密封槽，整体装配密闭。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，扣紧后不分离；

（2）表面光滑平整，无裂纹，不允许明显凹陷，边缘及端手无毛刺。浇口处不影响箱子平置。不允许 $\geq 2\text{ mm}$ 杂质存在；

（3）箱底、顶部有配合牙槽，具有防滑功能。

3. 规格要求

推荐采用长方体周转箱：

长 $\times$ 宽 $\times$ 高（mm³）=600 $\times$ 500 $\times$ 400

周转箱（桶）规格也可根据用户要求制造。

4. 物理机械性能

（1）箱底承重：变形量下弯不超过 10 mm。

（2）收缩变形率：箱体对角线变化率不大于 1.0%。

（3）跌落强度：常温下负重 20 kg 的试样从 1.5 m 高度垂直跌落至水泥地面，连续三次，不允许产生裂纹。

（4）堆码强度：空箱口部向上平置，加载平板与重物的总质量为 250 kg，承压 72 h，箱体高度变化率不大于 2.0%。

（5）悬挂强度：常温下钩钩住箱体端手部位，钩绳夹角为 $60^\circ \pm 3^\circ$ ，箱体均匀负重 60 kg，平稳吊起离开地面 10 分钟后放下，试样不允许产生裂纹。

（三）一次性使用的周转箱可以不遵守本条（二）技术性能要求，但其防破裂、挤压等性能指标应能满足医疗废物周转运送的要求。

第五条 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识如下图：



医疗废物

MEDICAL WASTE